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红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及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、债券等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

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、债券等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向阳、支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